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暂停上市、终止上市特别规定》，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（*ST）。

近期，董事会督促公司落实相应的措施力争消除上述不利因素，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

1、梳理组织机构设置，解决组织架构设置和运行中存在职能交叉、缺失或运行效率低下问题，通过对内部管控制度和组织架构设置的调整，做到不相容职务互相分离、互相制约。

2、不断规范财务管理，强化财务预算、控制和成本管理工作。

二、规范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

1、加强工程预算管理，对各阶段预算进行严格把控，使各类预算满足工程项目施工的需要。

2、全面梳理工程档案，提升工程管理质量，通过财务部和工程部核对账目的机制，不断规范工程核算流程，使工程收入和成本的确认依据更加充分。

三、北京基地温室资产的盘活

根据已形成的规划调整方案，公司已配备相应人员对北京基地温室资产进行盘活，但由于目前公司资金困难，收效不大，截至五月底仍未实现盈利。

四、案情进展情况

实时跟踪公司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案情进展，确保案件侦查完成后公司财务资料能及时退回，消除2011年年报审计资料查询限制影响，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。

五、风险提示:

1、2010年3月17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的《调查通知书》(监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),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,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,目前稽查尚未有结果出来。

2、2010年12月22日,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,其持有的绿大地4,325.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28.63%)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。

3、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,因涉嫌违规披露、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,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。

4、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公司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,公司控股股东、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,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,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,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。

5、2011年4月8日,公司接云南省公安机关通知,财务总监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、不披露重要信息罪,已于2011年4月7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。李鹏于2011年4月22日取保候审,目前在公司正常工作。

6、2011年4月30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201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,公司预计2011年1-6月净利润亏损900万元-1400万元。

7、2011年5月31日,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43,257,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、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,轮候期限为24个月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七月二日